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0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 个月，在 3 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本基金暂不面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本基金赎回业务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开放，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3 个月（指日历月，下同）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

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

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三个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第三个开放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

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